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林吟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一、本次主管會報為本學期第一次主管會報，除感謝各單位主管過去一年來的付出與努力外，這學期有幾位新上任主管：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等加入行政主管的行列。在此，除了歡迎三位新任主管的與會外，同時也要感謝大家願意共同投入校務，一起打拼，讓北藝大的行政團隊更為壯碩、堅實。
- 二、時值新學年度的開始，考量目前多項校務工作刻正推展中，茲為落實校務發展計畫、實現校務願景之需，增列專案列管案件如下：
 - (一)總務處列管項目—A22「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請總務處掌握工程進度，督導承商依進度辦理，務必於 102 年 5 月完工，故請具體增列列管表中各階段之工作計畫，以利工程進度管理。
 - (二)為推動智慧型 E 化校園，請總務處會同電算中心研擬規劃「校園 E 卡」整合方案，以將門禁、停車、電子錢包、校車搭乘等納入整合服務範圍。為利掌握規劃執行期程，本案列入本會議專案列管事項。
 - (三)為落實 2011 願景共識營之各重要結論，前於 100 年 4 月召開願景共識營後，就共識營中各分組討論之議題與決議，提經 6 月 20 日、6 月 29 日由張副校長召開之願景共識營結論研商會議進行進一步討論。案經確認本校「2011 願景共識營」結論事項中，應行推動之工作項目及執行單位(詳如本日會議補充資料—教務處、學務處、國交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提列之「100 年目標管理體系表」)。為利落實各項計畫，本案該四個單位所提之工作項目，自下次會議起列入專案列管，並請各權責單位與體系表中相關會辦或共同辦理單位續行細部研商，以確保執行目標與進度之達成。
- 三、為利籌劃 30 週年校慶活動，經學務處彙整各單位所提擬辦理之相關活動書面資料—「校慶 30 週年彙整表」，詳如本日會議補充資料。請各單位先行參考彙整表中之各項提案項目及內容，以於下次主管會報(8 月 24 日)會後召

開「30週年校慶籌備會議」就各項目進行討論，以利方向確認及進一步整合後，交請「校慶統籌」舞蹈學院平院長續行會同各單位推動辦理。

四、8月5日(五)行政院吳敦義院長率曾志朗政務委員、文建會盛治仁主委、國科會李羅權主委、行政院第六組劉奕權組長、教育部陳益興常務次長等相關部會主管，蒞臨本校訪視藝術科技研發成果，當日院長除親自體驗及深入瞭解各項作品之創作緣由外，也與校內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具體交換意見，相信這次的會談及參訪，將有助於政府對於台灣、北藝大在科技藝術發展之前景與重要性，有更深刻的感受。此外，院長對本校多年來所累積的豐厚研發成果，表示肯定與讚許，並對本校規劃以打造國際級的科技藝術研發人才與資源整合中心，建置跨域跨界整合平台，以科技藝術來讓臺灣成為國際文創新亮點之構想，表示支持。在此，要感謝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及全體同仁辛苦的準備各項工作，以及優異的表現外，並感謝各一級主管當日的參與，讓各界充分瞭解到我們的團隊凝聚力。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通過秘書室所提100年9-10月主管會報時間，排定於9月5日(一)下午1時30分、19日(一)下午1時30分，10月3日(一)下午1時30分、19日(三)中午12時10分、31日(一)下午1時30分召開會議。下次主管會報訂於100年8月24日(三)下午1時30分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請各位主管預留行程，準時與會。上述會議時間並將於會後登載於學校官網左方「行事曆」項下，以供查詢。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詳工作報告)：

(一)補充報告：本學期入學陸生的錄取通知書入境起始日期為9月6日(二)，因本學期藝管所一門必修課程須提早於該期程前授課，案經聯繫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表示入境日期無法辦理變更，致陸生未能提早入境以研修課程，此部分前向藝管所說明，後續協助學生補齊本門課程修課事宜，勞請藝管所協處。

(二)8月9日(二)本人奉派會同招生組參加由臺灣師範大學召開之「101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第1次委員會議」，其中有學校提案本校音樂及美術學系學生錄取及完成報到者，仍應參加志願登記及接受分發乙案，依主席決議雖未參採，但請教育部行文本校加入聯招。為維護本校獨立招生作業，並因應他校歷年來對於本校獨立招生常提有不同意見，有關美術學

系術科成績採計方式，宜請多所研酌。

●主席裁示：

- (一)有關上述副校長所提九月份陸生報到入境乙事，請國交中心會商教務處、學務處等相關單位瞭解相關問題點，主動予以協助。
- (二)針對上述副校長所提美術學系術科成績採計方式乙節，請教務處會同音樂學院以過去經驗協助美術學院就本校招生參採大考中心術科成績部分共同研議，以利本校作法之一致性。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詳工作報告）。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詳工作報告）：

- (一)補充報告：日前由台大、清大、成大…等各校學生組成「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評鑑小組」辦理「2011大學學生權利調查」。該小組公布各大學學生權益評鑑結果本校列124名，主要緣由係因本校學生社團較少所致，該項調查結果經媒體引述並來電本校進行瞭解，已由本人代為回應說明。

●主席裁示：

- (一)有關上述研發長報告之本校調查結果，考量卓越計畫評核或校務評鑑時，本校學生於接受問卷調查或訪談過程中，均提有類似反映意見，請學務處深入瞭解問題，以利改善。若確因學校屬性與特質，致社團發展無法以一般其他綜合大學方式評量，則應充分說明、溝通，以利同學們及訪評委員們瞭解。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詳工作報告）：

- (一)補充報告：日前奉派參與由臺灣師範大學主辦的綠色大學聯盟會議，會議主題包括校園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等相關議題，主辦單位期望各大專學校瞭解綠色大學的意涵，未來在教務、學務、總務與綜合發展與管理各面向的永續化工作，朝向綠色大學的目標邁進。由於相關推動方式，尚待進一步研議，故將由臺師大繼續研擬相關措施，本處將持續瞭解後續進展。

●主席裁示：

- (一)有關總務處提報，新媒體藝術學系於藝文生態館新增設之教學空間，因尚需完成建造申請程序，將影響完工工期乙事，請持續與建管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務必儘速推動辦理，以免造成延宕。
- (二)對於校園內違規機車鎖車乙節，相關執行依據及方法，請總務處妥為研處。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蘇主任顯達代理，詳工作報告）。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已於7月22日辦理開工典禮，相關圍籬美化工程，並於8月2日完成，不論在辦理時效上或校園意象上，均值肯定，在此感謝美術館曲館長、美術學院張院長、劉主任、總務處的費心，並請代為向所有參與的同學們表達謝意。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本校依去年與柏泰園簽署之「深耕藝術展演創作人才培育」計畫，組成專業團隊協助柏泰園花蓮文創園區之規劃諮詢乙事，感謝楊其文院長、總務長會同輔大景觀系之團隊，共同投入本案之規劃事宜，相關規劃內容十分精彩，請楊院長於適合機會進行經驗分享。

八、舞蹈學院平院長珩（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為利整合本校國際交流資訊，請國交中心瞭解各單位國際交流訊息，並請各單位規劃、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時，能知會國交中心，俾日後能更完整地呈現本校國際交流成果。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詳工作報告）。

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詳工作報告）。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詳工作報告）。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楊院長其文代理，詳工作報告）。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林助教雅芳代理，詳工作報告）。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炆（詳工作報告）。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詳工作報告）。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詳工作報告）。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林研發長劭仁代理，詳工作報告）。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